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1、土地使用权人：张永成 2、青苗所有权人：

3、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

第三方：1、遵化镇 2、张永成 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支持建设，经甲、乙及第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征收涉及乙方土地使用权土地的位置、面积、征地区片价标准及应付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用、土地附着物补偿费用金额。见下表：

|                 |                  |
|-----------------|------------------|
| 土地位置            |                  |
| 面积              | 1.5878 公顷        |
| 征地区片编号及区片标准     | I 区片 133.2 万元/公顷 |
| 应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补偿费   | 211.495 万元       |
| 青苗补偿费用（所有权人）    | 0 万元             |
| 土地附着物补偿费用（所有权人） | 0 万元             |
| 应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总额    | 211.495 万元       |

二、乙方议定征地费用付款方式及时间

1、应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总额 211.495 万元，在征地手续批准后由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次性支付给张永成村委会，由张永成村委会负责将征地补偿费用发放给乙方，与甲方无任何遗留问题。

2、应付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补偿费包含安置补助费用，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三、甲方、乙方及第三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1、第三方对土地使用权人、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的真实性负责。

2、此协议在土地征收方案批准后生效。

3、土地补偿按以经批准的征收方案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13]1 号或经市政府批准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包干价执行。

4、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 号）规定，土地补偿费 20% 归集体经济组织，80% 归被征收的土地使用权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户；被征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以及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土地补偿费全部归集体经济组织。

5、征地手续批准后，土地所有权归国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此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及第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土地使用权人：（签字）张永成村委会

青苗所有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字）

乡（镇）政府（公章）：

村民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永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铁军

2023 年 3 月 10 日